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24號

聲 請 人 林鉉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承彬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（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付款）及利息起算日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